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9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234.60 万元，其中你公司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4,743.50 万元。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12.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

（1）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2）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3）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与年报同时披露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显示，你公司与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该6家公司自2020年初即存在初始往来金额，其中4家公司于2020年度存在新增金额，5家公司于2020年度存在偿还金额，期末1家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仍存在余额。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与前述6家公司非经营性往来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审议和披露情况（如适用）；

（2）说明2020年度存在新增金额的原因、审议和披露情况（如适用），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较大余额的原因及后续还款安排；

（3）结合陈汉康丧失控制权时点，说明其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是否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2018年度，你对预计不满足未来补贴政策的2016年及2017年部分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款（以下简称“国补”）和地方财政补助款（以下简称“地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92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2019年度、2020年度共计收到结算的国补4亿元，同时，2021年2月已收到国补资金2.21亿元（扣回预拨资金后金额为1.81亿元）。你

公司认为 2018 年对应收国补和地补的坏账准备存在差错，多计提了 7.45 亿元，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更正后 2018 年度净利润由 -12.52 亿元变更为 -5.07 亿元；2019 年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也做了相应调整。

请你公司：

(1)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2 月收到的国补与 2016 年及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资产是否存在确凿的对应关系，认定 2018 年度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和依据；

(2)结合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及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补贴的收回是否在计提时即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即收回部分国补但未认定前期会计存在差错并进行追溯调整，迟至 2020 年度后才进行更正的原因及合规性；

(4)说明 2019 年度相应科目的追溯调整金额与 2018 年差错更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0,594.9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18.86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坏账准备 14,002.40 万元，国补计提比例为 29.88%，地补计提比例为 12.25%。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年报同时显示，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28.36 万元、收回或转回 520.92 万元、核销 13.83 万元、减少“其他” 2.52 亿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报告期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构成情况，包括不限于对应年度、车辆数量、应收账款金额（区分国补、地补）、减值计提金额与比例，并说明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2) 在年报“公司业务概要”部分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商业模式，尤其是国补、地补对盈利模式的影响、申请政策、结算周期等；

(3) 在年度财务报告“收入”“应收账款”“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中，说明新能源汽车业务国补、地补相关处理政策，包括确认时点和条件，并举例说明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相应补贴的会计处理；

(4) 说明你公司于 2018 年度根据预计补贴政策的变化对 2016 年及 2017 年部分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应收补贴计提坏账准备后，是否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及以后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会计政策；

(5) 说明你公司在对 2018 年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对 2018 年以来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及坏账准备金额是否需同时更正，现行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会计政策是否需同时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

(7)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减少“其他 2.52 亿元”的内容和产生原因，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5)(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收益中存在两项政府补助合计期末余额 6,944 万元，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0 万元，但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相应数据；年报同时显示，“其他收益”中存在“其他政府补助” 6,182.1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述披露数据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2) 列示报告期新增及延续到报告期的全部政府补助，说明发生时间、原因、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说明摊销年限及摊销金额，与收益相关的说明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本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26.30%，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20.63 个百分点。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同时，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0% 以上，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9.98%；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172.78%。

请你公司：

(1) 说明新能源汽车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5,999.08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945.95 万元；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4,136.9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578.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03.4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5.07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年报“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部分未披露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

（1）说明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对应的交易时间、内容、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

（2）说明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过程和依据；

（3）说明形成商誉的各项资产初始及过去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部分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履约保证金” 4.96 亿元，应付“拆借款” 1.22 亿元；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显示，你公司期末存在对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61 亿元，而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部分未显示存在该项目。同时，你公司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合计拆入 11.09 亿元，拆出 12.45 亿元，而《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未显示相关数据。

请你公司：

（1）说明“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履约保证金”的发生原因、时点、对应的商业背景；

（2）说明“拆借款”的对象、发生原因、时点、审议和披露情

况（如适用）；

（3）说明应付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61 亿元产生的原因、时点，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未体现该项目的的原因；

（4）说明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拆借发生的原因、时点、审议和披露情况（如适用），《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未显示相关数据的原因；

（5）前述事项披露存在错误的，请进行更正。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增加 1750.47 万元、转回或转销 3,563.84 万元、减少“其他” 9,918.36 万元。

请你公司：

（1）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

（2）说明减少“其他”的内容和产生原因；

（3）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报告期由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转入 8,075.6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转入内容、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中介核查意见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

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6日